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翁耀根先生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86%。

本次权益变动前，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34%；本次权益变动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4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翁耀根				
住所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汪贤忠				
住所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86%，其持股数量由4,712,400股减至4,362,400股，持股比例由8.4634%减至7.834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翁耀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	30163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翁耀根	大宗交易	35	0.6286	
合 计			35	0.62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耀根	合计持有股份	471.24	8.4634	436.24	7.8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4	8.4634	436.24	7.8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汪贤忠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71.24	8.4634	436.24	7.8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4	8.4634	436.24	7.8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歆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6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6年晋江（质）字0114号），为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8年4月3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2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9501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1,901.90	1,901.90	64,386.43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6,465.38	6,465.38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746.29	4,746.2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4,500.00	4,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0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500.00	2,500.00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歆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1,099.00	1,099.00	52,136.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1,900.00	1,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1,865.00	11,865.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4,801.07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5%；实际担保余额为44,977.57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6年晋江（质）字0114号）；

2、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9501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3人，代表股份106,437,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75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2人，代表股份104,4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18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958,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65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会共3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5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9.9236%；反对6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634%；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77,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5.8466%；反对67,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438%；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097%。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60,2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278%；反对72,6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682%；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81,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6.0783%；反对72,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7072%；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144%。

3.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50,6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88%；反对11,6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09%；弃权74,8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72,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5.5862%；反对11,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943%；弃权74,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1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江丹丹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4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损失赔偿款追偿的进展、存货管理的整改情况尚存在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股东质询建议函》中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投服中心质询建议：

“2025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称收到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的督促函，督促你公司实控人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简称宁夏玉蜜）立即清偿你公司6,724.68万元欠款及利息；同时，督促你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确保存货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尽快解决存货的产权归属问题等。中证投服中心对前述欠款追偿的进展、你公司存货管理的整改情况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建议尽快采取司法手段追偿欠款

2024年4月2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指出，你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在代加工生产味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超标准用料5,118.04万元。根据加工协议约定，你公司将该笔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已资不抵债，且由于环保问题被要求停产，你公司能否收回前述损失款存在不确定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你公司在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等，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因你公司一直未收回欠款，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2024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称，针对关联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失效等问题，必要时你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你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你公司迟迟未采取诉讼等手段有效追偿欠款，中证投服中心于2024年12月23日就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发送股东函件，督促你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措施追偿。你公司回函称，因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已进入破产程序，你公司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2025年度半年报披露，你公司仍未收到关联方债权确认的相关通知。

另外，你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你公司原实控人杨振已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但截至目前，杨振未履行上述承诺，你公司也未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其履行承诺。

请你公司说明向关联方申报债权的最新进展。考虑到关联方及原实控人杨振迟迟未偿还欠款、未履行承诺，建议你公司尽快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

二、存货管理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

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审计机构认定你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未持续关注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未定期盘查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库存量，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你公司董事会在《专项说明》中表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并持续关注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你公司已公告披露于2025年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未见针对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请你公司说明在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如何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是否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盘查。

以上质询及建议，请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公司回复：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向关联方申报债权的最新进展。

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进入破产程序后，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公司”）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超标准用料形成的6,724.68万元损失赔偿款债权，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9日将加加（宁夏）公司申报的债权核定为暂缓确认金额。

2025年2月11日，因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未对上述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作出最终认定结果，公司及加加（宁夏）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催告函》，督促管理人积极勤勉履行职责，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债权申报的审核。

2025年7月14日，加加（宁夏）公司收到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申报补充提供证据告知函》，要求加加（宁夏）公司补充提供《2023年12月超标耗用明细表》《2024年3月超标耗用明细表》的计算明细及相关直接证据。

2025年7月31日，加加（宁夏）公司向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债权申报补充提供证据告知函〉的回函》。加加（宁夏）公司就此前已提交的关于债权申报申请资料进行说明：经公司财务部对此前提供的债权申报资料再次进行梳理比对，加加（宁夏）公司确认此前提供的证据材料已全面并可形成证据链；同时加加（宁夏）公司对债权申报资料补充与沟通情况进行了回复，补充提交了《关于宁夏委托加工味精库存损失由可可美公司承担的计算过程》《存货单价计算过程》两份表格和《宁夏可可美债权申报说明》的文字说明等其他确认损失事项的文件资料，并说明了正明《2023年12月超标耗用明细表》《2024年3月超标耗用明细表》的生产记录等相关直接证据资料由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公司保管，请求管理人允许公司协助整理后提供，但该请求未获得管理人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关于债权确认的相关通知。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以及法院进一步沟通，届时若沟通未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在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如何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是否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盘查。

1、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内部控制总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在后续的关联交易及存货管理过程中，公司将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如下定量及定性判断分析：定性层面，将通过对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履约记录、信用状况、内控管理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具备稳定的履约基础；定量层面，将通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流、盈利水平及周转效率等指标分析，判断该关联方短期偿债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

2、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已建立《产品委托生产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委托生产加工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其中包括对委托加工的原材料、辅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还建立了《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五金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清查核点。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对公司原材料、辅料等的定期或不定期盘查。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8期1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00万元	1.00到2.16	50.96万元到110.07万元	2026/3/6到2026/9/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8期1款的投资期限为2026年3月6日到2026年9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评估本次投资的风险，说明上市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598,528.85	3,452,890,399.36
负债总额	533,626,942.27	550,485,145.17
净资产	2,839,971,586.58	2,902,405,254.1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0,082.32	138,211,853.50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30,000	38.88%	10.96%	否	否	2026年3月4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0,000	38.88%	10.96%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7,160.9437	28.19%	18,000	48,000	62.21%	17.54%	0	0	0	0
合计	77,160.9437	28.19%	18,000	48,000	62.21%	17.5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8%，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1.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4%，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3.5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4日和2026年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